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A0131 号

致：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国际商会中心 5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5 日—2018 年 4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105,157,9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9474%。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8 人，代表股份 9,539,0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33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6 人，代表股份 114,697,0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4804%。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股东经逐项审议，依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651,1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651,1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651,1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614,7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6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5.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651,1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651,1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651,1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651,1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651,1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284,4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8%；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黄国英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17,366,713 股。

11.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申请金融机构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651,1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表决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172,3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0%；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周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有限公司、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大业信托·三元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周世平先生回避表决 52,450,076 股，红岭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2,572,390 股，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大业信托·三元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回避表决 8,456,313 股。

13.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172,3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0%；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周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大业信托·三元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周世平先生回避表决 52,450,076 股，红岭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2,572,390 股，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大业信托·三元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回避表决 8,456,313 股。

14.表决通过了《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172,3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0%；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周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大业信托·三元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周世平先生回避表决 52,450,076 股，红岭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2,572,390 股，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大业信托·三元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回避表决 8,456,313 股。

15.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 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651,1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第 1-15 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前述第1-9项、11-15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述第10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潘继东

郭昕

2018 年 4 月 16 日